

四川外国语大学

关于提交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享受照顾政策 考生证明材料的通知

相关考生：

为严格落实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加分及照顾政策管理规范，保障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等制度规定，现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考生

符合教育部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考生：

（一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**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**的考生，**3 年内**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（二）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，**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 年内**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**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**

（三）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**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**以上的考生，**3 年内**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

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2项以上加分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加分项目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及名单核实考生加分资格，享受加分政策考生加分后的成绩仍需达到所报考专业（方向）的复试分数线，方能取得复试资格。符合加分政策考生加分情况将在复试名单中进行公示。

二、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

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，且**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**考生。

三、提交证明材料

（一）符合享受总分加分的考生，须提交身份证（正反两面）、《享受照顾政策申请书》（格式不限）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符合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须提交《享受照顾政策申请书》（格式不限）、本人身份证（正反两面）和定向就业协议书（经定向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和考生本人签字的原件）。

请相关考生将各项材料扫描汇总为1个PDF文件后以附件形式，于2023年3月24日24:00前发送至邮箱 yzb@sisu.edu.cn，邮件主题及附件均命名为“拟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项目名称+考生编号+姓名”。

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3月17日